安吉县梅溪镇2013-39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资料

1、地块描述

安吉县梅溪镇2013-39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晓墅社区，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紧邻溪城华庭小区、南至相邻安吉县晓墅小学、西至相邻溪城华庭小区和艺航板房仓库、北至相邻为农田和空地。地块面积为13226m^2，地块中心经纬度为经度119.786225°，纬度30.770116°。

根据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情况了解，地块历史上作为林地使用，种植竹子，无其他农作物，未进行施肥，2008年由当地政府征用，于2013年后转变为闲置空地，2014年至2016年为溪城华庭小区临时建设用房，2018年后由附近村民进行蔬菜耕种。地块内历史上无生产企业。地块内没有地上和地下储罐、槽，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内无外来垃圾堆积，无相应的污染投诉。

2、调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该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第七条规定："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为非敏感用地或者其土地使用权回收或转让、以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涉及该地块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地块规划文件，调查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2020〕51 号）中07居住用地，属于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甲类地块，故本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共布设6个土壤柱状样采样点，地块外1个土壤柱状样对照点，每个土壤采样点采集4个土壤样品，送检28个土壤样品，另现场采集并送检3个土壤

平行样品，共计检测 31 个土壤样品；调查地块内建设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对照点 1 个，每个地下水监测井采集并送检一个地下水样品，另现场采集并送检 1 个地下水平行样品，共计检测 5 个地下水样品（地块内 3 个样品，对照点 1 个，1 个平行样品）。

4、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安吉县梅溪镇2013-39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检测结果分析如下：

地块内土壤采样点位的样品中，重金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石油烃（C_{10}-C_{40}）、六六六、滴滴涕等指标检测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各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要求。石油烃（C_{10}-C_{40}）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附件5，检测浓度低于其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5、结论

安吉县梅溪镇2013-39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满足城镇住宅用地开发建设要求，可进行下一步的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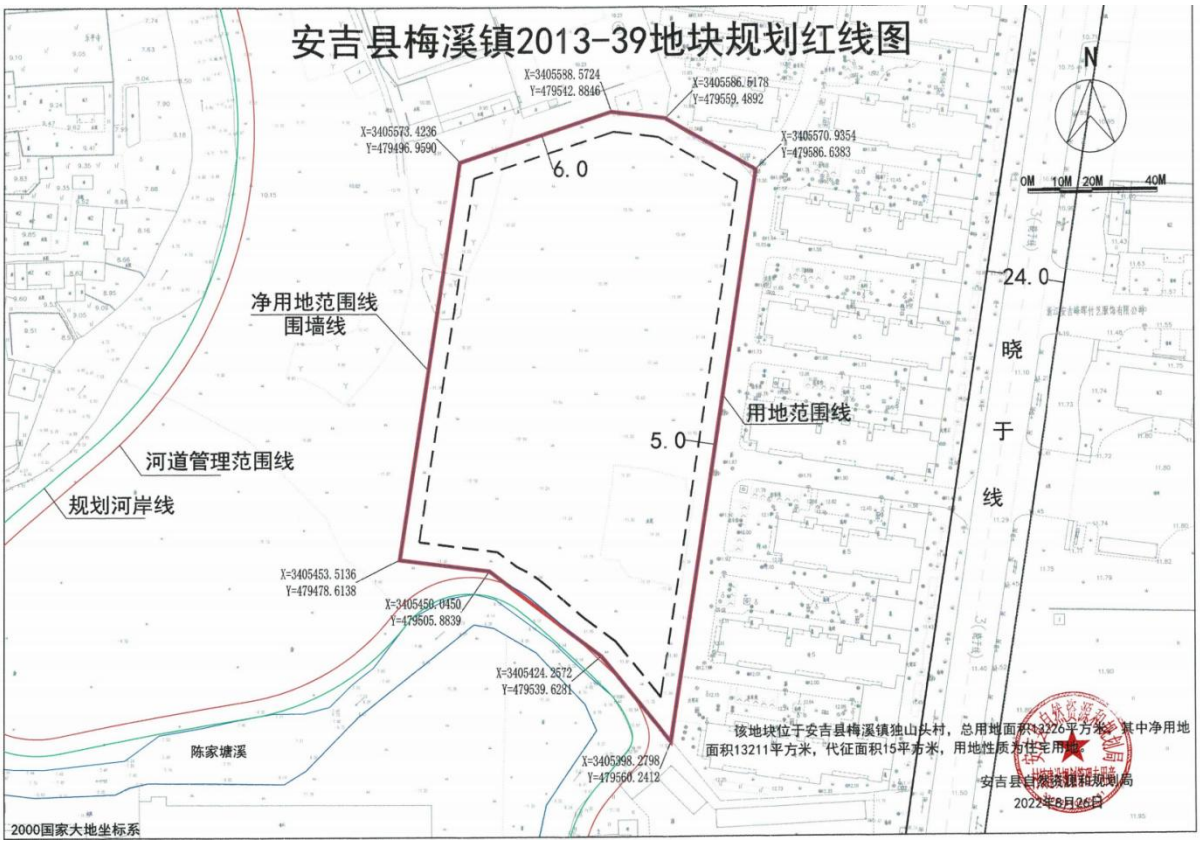

图 1 地块红线范围图



图 2 地块调查范围图(含边界拐点